

关于光环一号量化对冲基金

基金合同变更的情况说明

招商证券托管部：

北京光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 日以公告方式就我公司管理的“光环一号量化对冲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合同变更事项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我公司现已完成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征询，并设置 2017 年 8 月 3 日作为开放日，为不同意此次变更的客户安排赎回。我公司承诺**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均知晓本合同变更事项，**所有未办理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同意本合同变更事项。

合同变更条款具体如下：

一、基金份额转让的报备

（一）基金投资者拟将其份额转让给其他人的，向基金管理人履行报备义务，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审核受让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若基金投资者和受让方未对转让事宜向基金管理人进行报备的，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原持有人持有份额进行收益分配。

（二）在报备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采取问卷调查等方式，对受让方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并向受让方揭示基金投资风险。若经审查受让方不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或由于本次转让可



能导致基金人数超过200人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本次转让。

(三) 对于在受让前未持有该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其首次受让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资产总值不低于100万元。

(四) 基金管理人在接收报备的10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并安排基金投资者与受让方签订《私募投资基金份额转让协议》(下称“转让协议”)。

二、基金份额转让的变更登记

(一) 基金投资者应在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并提供以下材料：

- 1、各方签署的份额转让协议；
- 2、基金管理人接受转让方与受让方基金份额转让报备的文件；
- 3、转让方身份证明文件（机构为营业执照；个人为身份证）；
- 4、受让方身份证明文件（机构为营业执照；个人为身份证）；
- 5、具体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

(二) 由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上述申请文件后3个工作日内，统一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申请办理基金份额变更登记手续，并将上述申请文件的扫描件作为附件一并提供。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收到基金份额转让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为当事人办理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

(三)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只对收到的申请文件进行形式审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对收到的申请文件完成形式审查，即有充分理由信赖本次基金份额转让的真实性。若因当事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合法、不



真实、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影响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审核或给任何第三人带来损失，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四) 自本次基金份额转让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受让人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基金合同拥有相关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

本次合同变更条款自 2017 年 8 月 4 日生效。

若由于管理人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合同变更条款产生法律纠纷，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我公司承诺合同变更生效后将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及时履行报告义务以及向投资者披露。

特此通知。

北京光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31日



关于光环二号对冲基金

基金合同变更的情况说明

招商证券托管部：

北京光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 日以公告方式就我公司管理的“光环二号对冲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合同变更事项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我公司现已完成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征询，并设置 2017 年 8 月 3 日作为开放日，为不同意此次变更的客户安排赎回。我公司承诺**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均知晓本合同变更事项，**所有未办理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同意本合同变更事项。

合同变更条款具体如下：

一、基金份额转让的报备

（一）基金投资者拟将其份额转让给其他人的，向基金管理人履行报备义务，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审核受让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若基金投资者和受让方未对转让事宜向基金管理人进行报备的，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原持有人持有份额进行收益分配。

（二）在报备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采取问卷调查等方式，对受让方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并向受让方揭示基金投资风险。若经审查受让方不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或由于本次转让可



能导致基金人数超过200人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本次转让。

(三) 对于在受让前未持有该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其首次受让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资产总值不低于100万元。

(四) 基金管理人在接收报备的10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并安排基金投资者与受让方签订《私募投资基金份额转让协议》(下称“转让协议”)。

二、基金份额转让的变更登记

(一) 基金投资者应在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并提供以下材料：

- 1、各方签署的份额转让协议；
- 2、基金管理人接受转让方与受让方基金份额转让报备的文件；
- 3、转让方身份证明文件（机构为营业执照；个人为身份证）；
- 4、受让方身份证明文件（机构为营业执照；个人为身份证）；
- 5、具体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

(二) 由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上述申请文件后3个工作日内，统一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申请办理基金份额变更登记手续，并将上述申请文件的扫描件作为附件一并提供。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收到基金份额转让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为当事人办理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

(三)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只对收到的申请文件进行形式审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对收到的申请文件完成形式审查，即有充分理由信赖本次基金份额转让的真实性。若因当事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合法、不

真实、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影响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审核或给任何第三人带来损失，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四) 自本次基金份额转让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受让人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基金合同拥有相关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

本次合同变更条款自 2017 年 8 月 4 日生效。

若由于管理人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合同变更条款产生法律纠纷，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我公司承诺合同变更生效后将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及时履行报告义务以及向投资者披露。

特此通知。

北京光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31日

